

证券代码：300274

证券简称：阳光电源

公告编号：2016—025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2、股权登记日：2016年5月10日
- 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
- 4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5月17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:00

(1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16年5月17日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

(2)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6年5月16日下午15:00至5月17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(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)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、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

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。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曹仁贤先生

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并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5 人，代表股份 303,338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8647%（公司总股本 661,376,827 股）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303,285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5.856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5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080%；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3 人，代表股份 10,572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85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通力律师事务所张洁律师、李仲英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，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3,318,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3,318,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14,5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3,318,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14,5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3,318,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14,5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2,586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7520%；反对 75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20,200.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8852%；反对 7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1148%；弃权 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3,318,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3,318,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 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3,318,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

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14,5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份数 303,318,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33%；反对 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8%；弃权 5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9%。

其中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%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0,552,200 股，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9%；反对 14,5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72%；弃权 5,700 股,占该等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9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